野菊花

冶炼厂 李鸿

在冷清清的街道上，一个人漫无目的地行走着，突然有一簇金黄色的花从墙角处蹦了出来，让我有瞬间的惊喜：多像是一个个落在地上的小太阳。走近了才发现，原来是童年的故知野菊花。

野菊花外形与菊花相似，多生于山坡草地、田边路旁等地带。在老屋的后山坡上，就长满了这种野菊花，每到深秋初冬时节，那一簇簇、一丛丛、一片片的野菊花就会相约一起绽放。远远望去，就像是一幅泼墨的山水画，从山坡灿烂到了天边。

小的时候，我体质比较差，三天两头就发热感冒。村里的老中医说，要多用野菊花泡水喝，才能清热解毒，疏风平肝。于是母亲从后山坡采了许多野菊花，在太阳底下晒成干花，每天给我泡一大杯。从此，我发热感冒的病状慢慢减轻了，身体也变得结实起来，像是野菊花给了我力量。

读书时，每天有上不完的补习课和写不完的作业，除了学习还是学习。记得那时的我，常常哼唱着一首能让我放松舒缓的《野菊花》："野菊花呀野菊花，哪儿才是你的家？山高云深不知处，只有梦里去寻它……"心里特别羡慕那些野菊花，生长在山高云深的地方，可以尽情地在山野间灿烂地绽放。

工作后，生活的单调和工作的枯燥一度让我沮丧、失落和彷徨。一位朋友给我泡了杯菊花茶，透明的玻璃杯，舒缓的花瓣，淡淡的菊花香在空气中弥漫，一种久违的感觉涌上心头，我忍不住叫出声来："真香！"朋友在一旁意味深长地说道："人生如茶，沸水才能沏出芳香。"野菊花在沸水中翻滚浮沉，尽情舒展完全绽放，散发出特有的幽香和味道，人生亦如是：不经历风雨怎么能见到彩虹？只有经历困难和挫折，我们才能从中学到经验和教训，逐渐成长成熟。再后来，我从书本中了解到野菊花有着"处在寒秋时节里，傲霜怒放发清香"的高贵品质，也有着"堕地良不忍，抱枝宁自枯"的高尚情操，再次看到野菊花，眼神里满是敬意。特别是看过一部反映犹太人抵挡纳粹侵略的影片后，脑海里不时浮现出这样的画面：在空寂的墓地上，年过古稀的老人手捧着金黄的野菊花扫墓，墓地里睡着的是他已过世多年的妻子。在妻子墓前，老人小心地给陶罐换上新鲜的野菊花，转身坐在墓碑前，询问着相片中的她在天国过得好不好。夕阳下，那束金黄的野菊花在陶罐里随风上下摇曳，似乎是她在回答：我在这里，我很好，你也好吗……生与死，枯与荣，希望与遗憾，就这样在岁月的轮回中被清晰定格，而野菊花所代表的意义和内涵，更是让人心灵触动。

此刻，这簇墙角的野菊花正在寒风中轻舞，显得如此的卓尔不群，我仿佛读懂了它的花语：无论风霜，无论雪雨，都不要轻言失败，轻言放弃，只要努力下去，坚持下去，终究有一天会成为这冬日里最美的风景。

冬日遐思

铜绿山矿 梅晓艳

朔风起，是处红衰翠减，冉冉物华休。

在萧瑟的日子里，天天盼着太阳露头。碰上晴天，便坐在避风的墙根儿底下，晒着太阳，做着毛线活，消磨时光。这时节，有阳光的照射，安稳闲适，也不觉着冷了。想起小时候，老奶奶们在朝南的场院里团团围坐，脚边放着针线叵箩，戴着老花镜，眯着眼穿针引线，纳着千层底，绣着鞋垫。长满老茧的手摩娑着手里的物什，一针一线，把深沉绵长的爱缝进其中。聊着几十年的人生，说着家长里短的闲话。满头银丝，在阳光下闪耀着岁月的光华。阳光温暖，岁月舒坦。冬日，如此美好。

最怕的便是那寒风冷雨，冷得教人无处钻，恨不能长出厚厚的皮毛，抵御寒冷。若运气不佳，连续的雨天，洗濯过的衣物晾满屋，看着急煞人也。且于寒冷中透着湿气，屋内更觉阴冷。天儿越冷越不想动，瑟缩着则觉着冷得愈加厉害。洗涮晾晒固然让人烦恼，填饱肚皮更是一件大事。每到此时，分外想念山里老屋的地炉。地上挖掉一块凹下去，天儿一冷将起来，把晒干的棉花杆、捡来的枯树枝等堆在地炉里生火。小孩子对炉火有着无比的热情，守在旁边添柴，极其尽责。不时扔点别的东西进去，冒出呛人的青烟，招来长辈的呵斥："又在玩火，小心晚上尿床！"火着了以后，捡大段的干柴搭好，火慢慢地旺起来，热气腾腾。炉火熊熊，满室生春。红红的炉火映得人脸上红扑扑，心里暖融融。孩子们围在炉边，时不时扔几个红薯，或烤几块糍粑，不一会儿香味满屋都是。顶好是吃火锅，美味又方便。在地炉上架好锅，胖头鱼在锅里咕嘟咕嘟地冒着泡，鱼汤雪白鲜香，白萝卜又甜又酥，老豆腐透出浓浓的豆香。急不可待地舀一勺汤，小心翼翼地吹几口往嘴里送，烫得吸溜吸溜直吸气。几勺汤下肚，通体百泰无不舒坦。长辈们照例是要喝点老酒的，你一盅我一杯，额头很快沁出细密的汗珠。一家人围坐在一起，享受一段温暖幸福的时光。在心里，地炉带来的温暖，是空调、取暖器无论如何也取代不了的。

冬季最美的辰光，自然便是下雪了。薄薄的雪没甚么趣味，要下得厚厚一层，脚踩上去咯吱咯吱响才算好。老天爷总是先下几场小雪"预热"一下，大雪才正式"开锣"。当天上的云层越积越厚，天空发黄，雪花便飘飘洒洒地落下来。轻若鸿毛，美似绒花。初时雪花尚小，渐渐地大起来，片片似飞花。它轻柔地覆在屋顶，盖在地上，落在枝上。不大一会儿工夫，雪花带来一个宁静洁白的世界，喧嚣声不知从何时消失。在昏黄灯光的映衬下，如此安详恬静。时间若停止一般，世界仿佛陷入睡眠之中，偶尔传来积雪从枝上落下的簌簌声。孩童自然是雀跃的，总要抢先在痕迹全无的雪地上留下自己的足印，又陷入打雪仗的混战中，末了又合伙滚雪球、堆雪人。小脸儿和小手冻得通红，家长也由得猴孩子们去闹，自己腾出空做事。在充满文艺情怀的人心里，赏雪方不辜负这老天赐的美景。而张岱的《湖心亭看雪》，则是必读之文。幽静深远、洁白广阔的雪景图，幽远脱俗的闲情雅致，令人心生向往。

炮仗响罢，辞了旧岁，小南风悠悠。"七九八九，河边看柳"，差不多结束了冬天对世界的掌控。春风拂面之时，请别抱怨这个冬天的难熬。不经过冬天的严寒，又怎能感受到春天的温暖？

职工摄影

古巷深深

张国平 摄

如果

铜绿山矿 刘何球

如果在春天里
你看见
陡峭的悬崖边
一朵小花
悄然绽放
请你远远地欣赏它
它就是我呀
我要给美丽的矿山
插上一朵紫色的头花

如果在夏天里
你感觉
炙热的空气中
一丝凉风
轻轻拂过
请你静静地享受它
它就是我呀
我要给拼搏的工友
拭去满脸勤劳的汗水

如果在秋天里
你发现
丰收过后果树上
一枚果实
依然傲立
请你轻轻地摘下它
它就是我呀
我要给前进中的家园
献上累累卓越的成果

如果在冬天里
你发现
漫天飞舞的世界中
一片洁白
飘然而至
请你温柔地接住它
它就是我呀
我要给兢兢奉献的先辈们
捎去吉祥安康的祝福

蓝色的矿山

铜山口矿 杨晓声

阳光倾洒而下，伴着不同的节拍，我们的世界有了不同的颜色，变得姹紫嫣红，多姿多彩。

上天赋予我们看清各种不同颜色的双眸，我们也为各种不同的颜色赋予了不同的含义。

一元复始，万物复苏，春暖花开，一片生机盎然，我们说这是代表生命的绿色。

秋高气爽，风吹麦浪，硕果累累，到处是丰收的喜悦，我们说这是代表收获的金色。

那么我们的矿山又是什么颜色？我想每一个人都有各自的想法，而在我眼中的矿山是蓝色的。

蓝色，我们并不陌生，当你第一次拿起钢笔，是她在笔尖轻轻流淌，勾勒出你年少而不羁的梦。她像天空一样宁静高远，让你的灵魂得以包容；像湖水一样清澈自由，让你的思绪尽情飘荡。

矿山的蓝，随处可见，在深冬电铲工作的驾驶室里，在盛夏爆破填充的现场工地上，在矿山的街头巷角，在矿山的白天与黑夜。

矿山的蓝是奉献的蓝，韶华不为少年留，昔日的追风少年已经被矿山的风吹白了发，吹皱了脸，也吹出了成长。

矿山的蓝是执着的蓝，乱花渐欲迷人眼，矿山人没有迷失自己，恪尽职守，坚守岗位，为自己的责任认真坚持着。

矿山的蓝是奋斗的蓝，男儿有求安得闲？为了自己的梦想，几代矿山人努力着，让自己的人生更有价值，更有意义。

每一个矿山人就是一点蓝，远远望去那么单薄，但不远处还有一点，这边一点，那边也有一点，而这一点一点的蓝就连成了线，连成了片，像百川入海一样汇聚过来，像脉搏一样律动变化着。就是这律动，为矿山提供了蓝色的血液，这血液不停地流动着，我们的矿山就健康地成长着，向远方大步地前行着，也必定会创造出一个美好的未来！

蓝色的矿山，蓝色的魂，我爱矿山的蓝！

放下手机拿起书

冶炼厂 黄红梅

在这个网络信息泛滥的时代，Wi-Fi已逐步成为很多消费场所免费提供的资源。回到家里，手机上网也成为每天必做的事情。从此，家里的电脑和电视就基本上束之高阁了。

现在的手机功能强大到我们几乎不敢相信，从新闻购物到休闲娱乐，手机默然的世界里充满了满当当的繁忙：儿子会在做作业前拿起我的手机，争分夺秒地玩他的游戏；老公也总是在茶余饭后，捧着手机上网看新闻；而我在空闲的时候也喜欢拿着手机浏览。

时间总在不经意间悄悄地溜走，工作之外，我们把时间都耗在了手机上，该做的事往往因此而搁置了。

儿子在做作业时，我规定自己那本新《读者》一定要看完。看了不到一篇，突然想到，不知前几天拍的那件衣服店家发货没？拿起手机查完衣服的物流信息后，又一发不可收拾，接二连三地点手机屏幕上那些店铺，看新款衣服，看时尚名靴，看真品皮包……儿子做完作业喊我报听写时，那本《读者》依然翻到未看完的那一篇搁在一边，我不禁又为自己的食言懊恼。

下决心强迫自己睡前坐在床上一定要将这本《读者》看完，不能再捧着手机耗费时间了。突然想到要调明天早晨的手机闹钟，和手机又粘上了！待到再捧起书时，上下眼皮已经开始打架睁不开眼了。

爱看的书就这样日复一日地被我甩在一边，当使用在淘宝上的信用卡消费金额越来越多时，不光消费的漏洞在一点点扩大，脑袋里的知识也是越来越少。俗语说"书中自有黄金屋"。看书向来是我最爱做的事，语句优美、故事动人、情节感人的"宝贝"就这样被我不经意打入了"冷宫"。

不光如此，手机正成为我们阻碍现代人的情感交流的阻拦者，我们变得不再习惯用真切的语言来交流。我们的时间已经毫无疑问地被手机抢占了，青春已经毫无疑问地被手机夺了去，剩下的时间已经很少了。

岁月的车轮是不会停止的，"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如果一个人不珍惜时间，就等于空耗生命。但如今呢？我们整天抱着手机刷屏的时间多过了做任何事的时间。

该是要强迫自己放下手机拿起书了，不要每天抱着手机。不光是为了享受那一杯热茶、两块桃酥、背靠在沙发上手捧一本心爱的书那份闲情逸致，更是为刚上初中的儿子做好一个榜样，不要让手机主宰我们的生活！

书法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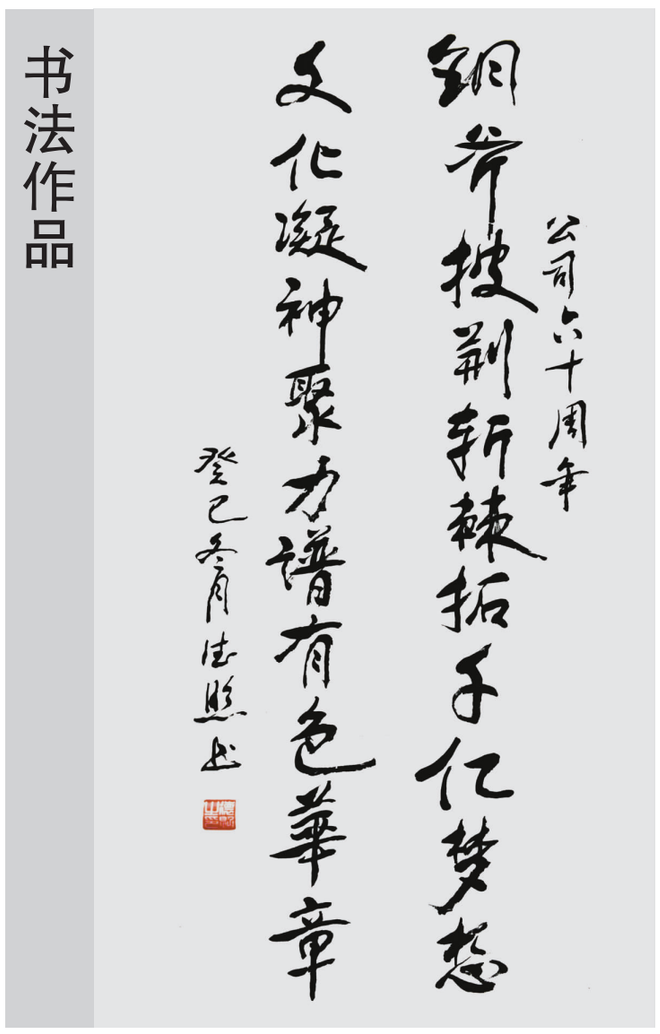

田德照 书

最珍贵的新年礼物

上海 一叶

又是岁末，新年老人驾着雪撬向我们走来。临近年关，时间和节日都是如此的紧锣密鼓。手机塞满祝福的短信，已经好多年了，没有收到过手写的贺卡。这年头，谁还会耐下心来一笔一划地写字，再一条街一条街地寻找邮箱把祝福投递？这年头，找一只寄信的邮箱，要比找一只扔果皮的垃圾箱难多了。

而很多年前，我和朋友约定：不管多忙，不管身在何处，不管是富翁或是乞丐，都必须写信保持联络。头两年，我们兢兢业业履行着诺言，因为我喜欢写信。

林语堂先生在《中国人》一书里，把文学和艺术大致分为：诗歌、戏剧、小说、散文、书法、绘画、建筑等几类，惟独没有书信。这让我颇为惆怅，或许书信这种小体裁难登大雅之堂罢。可是，一个人的性情和思想，在信中方能得到最充分的体现。因为他面对的读者只是他的朋友或者亲人，所以大可不必遮遮掩掩，自由浪漫，无拘一格。所以在一些名人的文集里，写得最好的不一定是他的得奖论文，或是被条条框框束缚过多的洋洋大作，而是他的随笔和一些书信。

现在能坐下来写信的人已不多，因为有了手机，有了Email，有谁还会耐下性子去重复那种古典而又温吞的美？可是我和嫩嫩仍然迷恋着写信，迷恋着书信带给我们的"见信如晤"的浪漫。因为电话打过，不到一天便会忘记，Email发过，等不了几分钟尽可以全部清除。而只有信，才可以保持那一份历久弥新的美。

读书时，最快乐的莫过于收到朋友的来信。一个人坐在窗边，读着信，念着人。为了一封信，可以快乐一上午，一整天。我们在信中诉说彼此的故事、经历，淋漓尽致地发挥自己的文笔和才情，这些都不是电话所能达到和替代的。

翻阅过去的旧信件，等于翻开一本过往岁月的小册子，里面记载了许许多多，都是过往岁月的沉积，是已经消逝却永远鲜活在心里的日子的见证。读他们的信，就是读他们的寂寞和忧愁，读他们的思想和灵魂。这是一种超越现实的美。

但往往有许多美，尽管超越了现实，却无法乞求永远。我和嫩嫩终于在生活面前败下阵来，不写信了，改用手机联络。生活的匆忙，没时间为"书信艺术"的消失而叹息。

直到昨天，忽然收到朋友从远方寄来的信，信中字体依然与他的发型一样飘忽零乱，却让我温暖无比。一个字一个字念着，一个字一个字数着，整整有589个汉字，而他在读书时写过最长的作文是511个汉字，太不容易了。我觉得，这是新年来临之际我收到的最珍贵的礼物。